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宜罚决（2024）008号

当事人：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笑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0872638733；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海山大街水利局办公楼一楼。

根据巡查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4月19日对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水厂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12月11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马山村西南约50米处，东至马山村地、南至马山村地、西至马山村地、北至马山村地范围内，违法占用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马山村集体土地17913.16平方米（合26.87亩）建水厂。地类为建设用地、规划为该地块位于已批复的《鹿泉区宜安镇马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规划的供水用地中。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44条、第59条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石家庄市鹿泉区土地利用现状分副图（2022年）、三区三线分布图、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认定意见复函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7条（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2条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7913.16 平方米（合 26.87 亩）土地；
- 2、对非法占用的 17913.16 平方米（合 26.87 亩）土地处以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791316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1、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17913.16 平方米（合 26.87 亩）土地退还给原使用权人或者所有权人；

2、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石家庄市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安支行（地址：鹿泉区宜安镇宜沙路，账号 14723201100855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第 1 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7-0030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